



(附件)

最高行政法院/○○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地方行政訴訟庭
行政訴訟鑑定事件申請鑑定費用報告表

鑑定人姓名或 學校、機關團體		住所或 所在地		身分證明文件 字號或統一編 號		機 關 首 長
案 由		案 號		股 別		
鑑 定 事 項						審 判 長 或 承 辦 法 官
所 需 鑑 定 費 用						
物 品 名 稱	數 量	單 位	單 價	總 價	說 明	主 辦 會 計 人 員
						申 請 人
申 請 金 額	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核 定 金 額	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說明：本報告表由鑑定人填寫並簽名蓋章，檢同有關單據送審判長或承辦法官及會計室報請院長核章後命當事人向鑑定人繳納。